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并购和日常经营。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5,732,406.22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02,996,1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0,299,614.3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6.10%。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090,691.8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5,732,406.22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90,299,614.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的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我国新能源电力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

### （二）公司发展现状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深耕清洁能源发电领域，目前控股总装机容量 95.73 万千瓦，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相关，公司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行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福建省内从事风电行业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公司之一。公司秉承“效益优先、风险可控、创新驱动”的经营理念，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所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公司坚持自主开发和优质项目并购双轮驱动，一方面积极在福建省内争取资源配置，一方面坚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积极在省外寻找资源条件良好的平价风电、光伏项目投资机会，并积极开拓生物质发电项目领域的投资。公司通过项目滚动开发与资产并购，促进装机规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929,602.35 元，同比增长 14.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090,691.84 元，同比增长 6.98%。近几年，得益于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不断增加，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并购资金需求持续加大，且存量项目可再生

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 30%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有大额的资本开支需求。同时，因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结算滞后，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满足日常运营。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在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之间做好平衡，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立足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并购和日常经营，公司将积极争取优质项目资源，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